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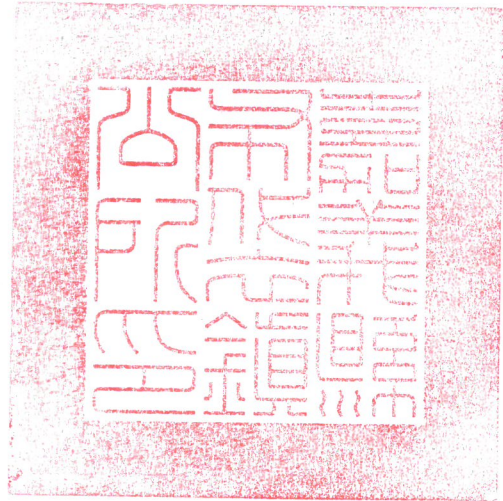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嘉布鎮民字第115000892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嘉布鎮租字第1104、1146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鎮過溝新段584、586地號）終止租約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蔡志忠、蔡崇豪、蔡宗茂、蔡舒涵等4人，現況不明，致本所租約終止登記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案業於115年5月21日嘉布鎮民字第1150008062號函通知出租人蔡志忠、蔡崇豪、蔡宗茂、蔡舒涵等4人在案，因現況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相關文件存放於本所民政課，請出租人（或繼承人）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前揭土地出租人或繼承人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鎮長蔡緯傑